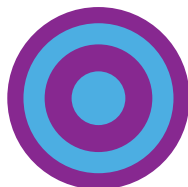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委任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沈靜宜小姐(「沈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沈小姐，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沈小姐持有西澳大利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沈小姐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沈小姐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之公司秘書，前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沈小姐擔任中華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前稱Sun Eas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Y35)(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小姐概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並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沈小姐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期限。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沈小姐須於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沈小姐有權收取每年1,080,000港元之薪酬，有關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

沈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沈小姐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沈小姐曾任生原化妝品(香港)有限公司(「生原化妝品」)(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根據高等法院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針對生原化妝品所提出之清盤呈請(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09年第537宗)所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清盤令，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解散。提出上述呈請之理由為生原化妝品未能向東亞銀行支付一筆合共3,184,562.94港元之判定債項。於呈請進行時，沈小姐仍為生原化妝品(主要從事餐酒買賣業務)之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沈小姐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沈小姐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黃婉梅小姐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